

吉林省教育厅文件

吉教学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高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明电〔2020〕2号）转发你们，请各高校抓好贯彻落实。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要加强管控，充分发挥线上就业招聘作用。为避免人员聚集，降低传播风险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各高校要暂停举办各类现场供需见面活动（含用人单位宣讲会），实行线上方式招聘。要切实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联系，充分利用各方资源，广泛收集毕

业生就业招聘信息，及时通过学校就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予以发布，确保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档、不断线。鼓励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，实行网上面试、网上签约，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、推迟体检时间、推迟签约录取。学校可依据个人承诺书及相关材料的电子版照片，在线上为毕业生办理就业、升学、出国（境）等手续，待疫情解除后，毕业生将有关材料原件交至学校。

二要强化服务，确保毕业生及时办理相关业务。按照“非必须，勿窗口”原则，疫情防控期间，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办理大厅暂停开放。毕业生办理档案及就业报到证业务，可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3521661978@qq.com，附准确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，网上办结后，相关手续以快递形式送达。办理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业务，可登录学信网(<https://www.chsi.com.cn>)在线自助办理。如遇紧急情况确需现场确认，可拨打 0431-84657570，84657571 咨询，按照要求到指定的临时办公区域办理。

三要提振信心，确保实现稳就业工作目标。疫情防控形势复杂条件下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挑战与机遇并存。各高校在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增强稳就业信念，统一人员思想，分析就业形势，压实工作责任。要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

校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方案，采取灵活措施，稳步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。要充分发挥党（团）组织、院（系）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各方作用，密切关注毕业生学习和生活状况，及时排解毕业生就业心理问题，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要引导毕业生及时调整职业预期，加大宣传力度，鼓励毕业生省内就业创业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



